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发行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0日